



##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話傳真單

傳送時間	96年8月31日 17時05分		編號	
傳真電話	傳真等級	最速件		
送達單位	機關單位名稱	本局各區監理所		
受文者	姓名	所長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02)2331-5321		
發送單位	單位	牌照	第2層決行決行	
	姓名	姓名	賴明誼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02)2311-3456#2312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第2層決行決行	
	賴明誼		本案前簽奉局長核可	
	88311700		林果田 代為決行	
傳真內容	<p>實 施案，在法規修正前，自96年9月1日起暫做檢附新表或舊表格均 可辦理，若無法出具保養紀錄表者，開具勸導單至96年9月30日止。 二、新表修正重點如次： (一)若該車無工作項目所列之設備，則由汽車修理業於紀錄表註明「無此設備」、若保養週期(時間及行駛里程)未到項目，則註明「保養週期未到」，以符實際需求。 (二)屬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之項目應維持由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及技工蓋章，其餘工作項目(例如電系)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則可以同表格作附件，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三)無合法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之方式。 (四)檢驗項目與保養項目重覆者(5項)刪除。 三、若法規修正後，仍應依據新修正法規辦理。 四、副本傳送臺北市、高雄市監理處，惠請配合辦理。</p>			
備註	<p>收到傳真後請回傳，單位：_____年 月 日 時 分 接收人：_____</p> <p>本次傳送資料連同本頁共3頁。</p>			

## 第 1 聯

## 宣 導 單

製發日期：96 年 月 日

96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39 條之 1 第 24 款：車齡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合法汽車修理業 4 個月內之保養紀錄卡。為各監理機關執行之一致性，即日起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參加定期檢驗，暫不查驗保養紀錄表，惟應以口頭告知外，特再以此宣導單提醒車主，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出廠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於定期檢驗時均應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

車主或駕駛員簽章：

## 第 2 聯

## 宣 導 單

製發日期：96 年 月 日

96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39 條之 1 第 24 款：車齡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合法汽車修理業 4 個月內之保養紀錄卡。為各監理機關執行之一致性，即日起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參加定期檢驗，暫不查驗保養紀錄表，惟應以口頭告知外，特再以此宣導單提醒車主，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出廠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於定期檢驗時均應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

車主或駕駛員簽章：

車號：  
車主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及冷氣系統		底盤系統		車身及電氣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處理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處理紀錄
引擎	檢查機油壓力		檢查轉向機		清潔電瓶樁頭
本體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檢查啟動馬達
及潤滑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前輪及轉向系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檢查發電機
噴油	更換機油	後輪及傳動系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檢查車門作動情形
正時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電系
及燃	清洗冷卻系統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系
油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接頭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接頭		
	檢查進氣歧管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車廂內外板金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檢查攀手桿及行李架
	檢查排氣煞車系統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檢查車門車窗安全門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檢查座椅靠背及地板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推進軸		檢查前後保險桿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離合器		檢查側保險桿
	副引擎清潔空氣濾清芯子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副引擎更換柴油濾清芯子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副引擎清洗噴油嘴校正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副引擎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檢查煞車鼓		
	副引擎更換機油		手煞車調整		
	副引擎校準汽門腳間隙		校準腳煞車		
	散熱馬達檢查		檢查煞車總缸		
	高低壓開關檢查		潤滑前後鋼板銷		
	溫度開關檢查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機油燈檢查		檢查 U 型(騎馬)螺絲		
	壓縮機冷凍油檢查		檢查避震器		
	皮帶調整及檢查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未完成

備註：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銲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  
BID。

注意事項 1. 定檢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2. 無合法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 本紀錄表依車輛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 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 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